**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伊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目录

[一、现状与形势 1](#_Toc130413598)

[（一）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1](#_Toc130413599)

[（二）“十三五”取得成效 5](#_Toc130413600)

[（三）存在问题 8](#_Toc130413601)

[（四）形势及要求 8](#_Toc130413602)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11](#_Toc130413603)

[（一）指导思想 11](#_Toc130413604)

[（二）基本原则 11](#_Toc130413605)

[（三）规划主要目标 13](#_Toc130413606)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_Toc130413607)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_Toc130413608)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8](#_Toc130413609)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9](#_Toc130413610)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4](#_Toc130413611)

[（一）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4](#_Toc130413612)

[（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4](#_Toc130413613)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5](#_Toc130413614)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6](#_Toc130413615)

[（五）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28](#_Toc130413616)

[五、绿色矿业发展 30](#_Toc130413617)

[（一）绿色勘查 30](#_Toc130413618)

[（二）绿色矿山建设 30](#_Toc130413619)

[（三）智能矿山 33](#_Toc130413620)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3](#_Toc130413621)

[六、重点项目 36](#_Toc130413622)

[七、规划保障措施 39](#_Toc130413623)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伊宁县实现现代工业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为科学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等要求，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2021-2025年伊宁县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伊宁县境内开展基础地质调查评价、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伊宁县所辖行政区域。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伊宁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天山西段，[伊犁河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A%E7%8A%81%E6%B2%B3%E8%B0%B7/74613" \t "_blank)中部，面积4500平方千米。东邻尼勒克县，南邻伊犁河，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巩留县相望，西接伊宁市、北越科古尔琴山的库色木契河与博乐市和精河县为界。区内矿产资源丰富，勘查开发潜力大，伊宁煤矿区（北区）位于县内，煤矿储量居全疆前列。

##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伊宁县矿产资源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北部和东部山区主要为有色金属、贵金属分布区，中部山前地区以煤炭、非金属矿为主，山前冲积平原则分布着大量的砂石、砖瓦用粘土矿。伊宁县矿产资源丰富，有三个重要的成矿带从县境内通过，即：博罗科努金、铜、钼、铅、锌成矿带；阿吾拉勒山铁铜成矿带；伊犁盆地煤、非金属成矿带。已探明的有金、煤、铜、铁、高岭石、石灰岩、花岗岩、云母、石膏、重晶石、耐火粘土、石英岩、铅锌等27个矿种，34处矿区，其中大型4处，中型8处，小型22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截至2020年底伊宁县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矿种 | 矿区数 | 统计对象/单位 | 保有资源量 | 累计查明资源量 |
| 1 | 煤炭 | 20 | 矿石/亿吨 | 57.61 | 57.84 |
| 2 | 铁矿 | 1 | 矿石/万吨 | 549.09 | 549.09 |
| 3 | 铜矿 | 1 | 铜/吨 | 38444.53 | 38444.53 |
| 4 | 铅矿 | 1 | 铅/吨 | 3374.39 | 3374.39 |
| 5 | 金矿 | 5 | 金/吨 | 96.72 | 133.06 |
| 6 | 重晶石 | 1 | 矿石/万吨 | 50 | 76 |
| 7 | 电石用灰岩 | 1 | 矿石/万吨 | 186.51 | 264.69 |
| 8 | 石灰岩 | 3 | 矿石/万吨 | 5349 | 6380.83 |
| 9 | 高岭土 | 1 | 矿石/万吨 | 4.25 | 4.25 |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1:100万、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完成；1:2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已完成；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已完成可测区域；1:20万化探已完成，1:100万、1:20万航磁测量已完成，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完成1850平方千米，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较高。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探矿权20个，勘查矿种以煤、金、铜、铁、铅、石灰岩为主，其中煤炭6个、铜矿5个、金矿6个、铁矿1个、铅矿1个、石灰岩矿1个，地质工作程度较高，普查项目1个，详查项目1个，勘探项目18个。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 截至2020年底伊宁县已设探矿权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勘查项目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程度 | 勘查面积  （平方千米） |
| 1 | 新疆伊宁县琼布拉克铜矿详查 | 铜矿 | 详查 | 6.03 |
| 2 | 新疆伊宁县恰布坎卓它一带金矿勘探 | 金矿 | 勘探 | 8.00 |
| 3 | （招拍挂）新疆伊宁县阿克塔什北石灰岩矿普查 | 石灰岩 | 普查 | 20.09 |
| 4 | 新疆伊宁县塔乌尔别克金矿勘探 | 金矿 | 勘探 | 11.56 |
| 5 | 新疆伊宁县金山外围金矿勘探 | 金矿 | 勘探 | 11.08 |
| 6 | 新疆伊宁县塔北铅锌矿勘探 | 铅矿 | 勘探 | 5.87 |
| 7 | 新疆伊宁县皮里青沟西部煤炭勘探 | 煤 | 勘探 | 7.60 |
| 8 | 新疆伊宁县喀拉布拉克一带铜矿勘探 | 铜矿 | 勘探 | 36.56 |
| 9 | 新疆伊宁县乌郎达坂卡查可让--结尔勒苏萨依一带铜矿勘探 | 铜矿 | 勘探 | 9.92 |
| 10 | 新疆伊宁县潘津工业煤矿勘探 | 煤 | 勘探 | 1.07 |
| 11 | 新疆伊宁县达达木图煤矿勘探 | 煤 | 勘探 | 5.19 |
| 12 | 新疆伊宁县那棱萨依金矿勘探 | 金矿 | 勘探 | 9.74 |
| 13 | 新疆伊宁县塔勒德金矿勘探 | 金矿 | 勘探 | 17.00 |
| 14 | 新疆伊宁县潘津乡乌鲁木-吐拉苏一带金矿勘探 | 金矿 | 勘探 | 18.40 |
| 15 | 新疆伊宁县潘津乡克峡希一带铜矿勘探 | 铜矿 | 勘探 | 4.63 |
| 16 | 新疆伊宁县皮里青煤矿河东Ⅱ井田勘探 | 煤 | 勘探 | 15.44 |
| 17 | 新疆伊宁县煤田苏勒萨依井田勘探 | 煤 | 勘探 | 27.61 |
| 18 | 新疆伊宁县阔库确科铁铜矿勘探 | 铁矿 | 勘探 | 18.50 |
| 19 | 新疆伊宁县吉尔格朗至喀赞其煤矿勘探 | 煤 | 勘探 | 10.80 |
| 20 | 新疆伊宁县伊尔曼德西金矿勘探 | 铜矿 | 勘探 | 30.09 |

**开发利用现状。**截至2020年底，伊宁县已开发利用的矿产16种，主要利用的有煤、金、铜、铅、石灰岩、高岭土、陶粒页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产，形成了以煤炭、黄金、非金属建材为主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共有采矿权47个，其中大型3个，中型18个，小型26个，大中型矿山占比44.68 %。2020年实现矿业总产值29.85亿元，占伊宁县工业总产值的4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 截至2020年底伊宁县已设采矿权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种 | 面积  （平方千米） | 生产规模 | 生产状态 |
| 1 |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 | 金矿 | 5.72 | 500万吨/年 | 生产 |
| 2 | 阿希金矿 | 金矿 | 0.35 | 33万吨/年 | 生产 |
| 3 | 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县塔乌尔别克金矿 | 金矿 | 0.83 | 4万吨/年 | 停产 |
| 4 |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新疆伊犁皮里青露天煤矿 | 煤 | 1.95 | 90万吨/年 | 生产 |
| 5 |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 | 煤 | 1.81 | 90万吨/年 | 生产 |
| 6 | 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矿 | 煤 | 7.88 | 400万吨/年 | 停产 |
| 7 | 伊犁坪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 煤 | 0.80 | 9万吨/年 | 停产 |
| 8 | 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 | 煤 | 0.66 | 9万吨/年 | 停产 |
| 9 | 伊犁州脑艾依图十四号煤矿 | 煤 | 0.79 | 9万吨/年 | 停产 |
| 10 | 新疆伊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达达木图煤矿 | 煤 | 0.47 | 9万吨/年 | 停产 |
| 11 | 伊宁县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煤 | 0.56 | 9万吨/年 | 停产 |
| 12 | 伊犁南岗喀赞其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 煤 | 1.34 | 9万吨/年 | 停产 |
| 13 | 伊犁会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琼布拉克铜矿 | 铜矿 | 1.20 | 15万吨/年 | 停产 |
| 14 | 伊宁市强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塔北铅锌矿 | 铅矿 | 0.23 | 3万吨/年 | 停产 |
| 15 | 新疆伊宁铁列克萨依矿区地开石矿 | 高岭土 | 0.02 | 1万吨/年 | 停产 |
| 16 | 伊犁惠天陶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脑盖图陶粒页岩矿 | 陶粒页岩 | 0.05 | 1.6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17 |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县阿克塔什石灰岩矿 | 水泥用石灰岩 | 0.49 | 4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18 | 伊宁县麻扎乡塔尔片石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03 | 1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19 | 伊犁沪峰矿业有限公司伊宁喀拉亚尕奇片石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14 | 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0 | 伊犁金亨矿业有限公司片石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48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1 |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片石矿 |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 0.02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2 | 伊宁市锦裕达建材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县脑盖吐萨依泥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01 | 10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3 | 伊宁县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喀拉亚尕奇乡3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15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4 | 伊宁县廖志忠北山坡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26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5 |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8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6 |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马龙空心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25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7 | 伊宁县麻扎乡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9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8 | 伊宁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7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29 | 伊宁县脑盖图邹刚空心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16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0 | 伊宁县温亚尔乡伟中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6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1 | 伊宁县希望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17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2 | 新疆伊宁县聚祥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47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3 | 伊犁云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空心砖厂 | 砖瓦用粘土 | 0.05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4 | 伊宁县萨木于孜乡祥辉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15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5 | 伊宁县大地红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5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6 | 伊宁县喀什乡拜爱特砖厂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3 | 4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7 |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马军粘土矿 | 水泥用粘土 | 0.05 | 2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8 | 伊宁县青年农场茂成砂厂砂石料矿 | 建筑用砂 | 0.12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39 | 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国泽砂厂砂石料矿 | 建筑用砂 | 0.03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40 | 伊宁县鑫业繁砂场 | 建筑用砂 | 0.03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41 | 伊宁县悦隆砂厂砂石料矿 | 建筑用砂 | 0.05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42 | 伊宁县青年农场肖红梅砂场砂石料矿 | 建筑用砂 | 0.13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43 | 伊宁县宏远达砂石料厂 | 建筑用砂 | 0.03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44 | 伊宁县凯源砂厂 | 建筑用砂 | 0.06 | 15万立方米/年 | 停产 |
| 45 | 伊宁县喀什乡砂石料矿 | 建筑用砂 | 0.14 | 15万立方米/年 | 筹建 |
| 46 | 伊宁县青年农场二号砂石料矿 | 建筑用砂 | 0.10 | 15万立方米/年 | 筹建 |
| 47 | 伊宁县吐鲁番于孜北山坡砂石料场 | 建筑用砂 | 0.08 | 15万立方米/年 | 筹建 |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与矿业绿色发展现状。**落实贯彻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政策，持证矿山企业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矿山均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作。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 2020 年底，伊宁县有两座矿山通过遴选，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 （二）“十三五”取得成效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有序推进。**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领域，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3幅，调查面积约1125平方千米，新发现金铜矿点1处，铅矿点1处，铜矿点1处，划分出3个成矿远景区，为矿产勘查工作提供了4个找矿靶区。开展了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850平方千米，为特色土地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奠定了基础。

**地质找矿工作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开展了“新疆伊宁县-尼勒克契尔格-加干托干北一带铁铜多金属矿预查”和“新疆伊宁县-尼勒克县包尔斯一带铜矿普查”两项地质勘查项目，圈出了矿化体，铜金属矿产资源量有所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4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序号 | 矿种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指标 | “十三五”期间资源量增长情况 | 完成率% |
| 1 | 煤炭 | 万吨 | 1100 | 0 | 0 |
| 2 | 铜 | 矿石 万吨 | 15 | 2.36 | 15.73 |
| 3 | 铅、锌 | 矿石 万吨 | 3 | 0 | 0 |
| 4 | 金 | 金 吨 | 3.5 | 0 | 0 |
| 5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75 | 0 | 0 |
| 6 | 非金属矿产 | 处 | 3 | 0 | 0 |

**水工环地质调查服务民生成效突显。**实施完成了1:10万新疆伊犁谷地（伊犁-巩乃斯谷地、喀什河谷地）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开展了伊宁县1:5万地质风险调查评价；依托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项目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调查矿山85家，调查面积23.67平方千米，对伊宁县矿山地质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类。

矿**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布局初见成效。**重要矿产矿山总数得到了有效控制，为落实“生态立州”的发展理念，矿山企业从2015年末的77家减少至47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9.87％提升至44.68％。开发利用达到 “三率”指标要求。矿山“三废”综合利用成效明显，煤矸石、粉煤灰资源化利用步伐加快，部分矿山的矿井水得到回收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5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序号 | 矿种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指标 | 2020年产量 | 完成率% |
| 1 | 煤炭 | 矿石 万吨 | 760 | 1071.34 | 140.97 |
| 2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10 | 0 | 0 |
| 3 | 铜矿 | 铜 万吨 | 10 | 0 | 0 |
| 4 | 金 | 金 吨 | 4 | 4.15 | 103.75 |
| 5 | 铅矿 | 万吨 | 10 | 0 | 0 |
| 6 | 锌矿 | 万吨 | 8 | 0 | 0 |
| 7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30 | 12.29 | 40.97 |
| 8 | 建筑用砂、粘土 | 万立方米 | 65 | 82.52 | 131.57 |

**准入条件得到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中的重点、限制、禁止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全面落实，新设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要求。新建矿山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现状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和技改，产能达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区、预防区、治理区分类进行管理，执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积极申报财政资金和引进社会资金相结合，综合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关闭矿山32家，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3.99 平方千米。

**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伊宁县两座矿山通过遴选，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落实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政策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规范化管理走向正轨；矿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勘查开发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依法监督、监测工作得到加强；规范和整改矿业秩序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违法违规探矿采矿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好转。

## （三）存在问题

**公益性地质服务仍需加强。**地质科技服务民生项目开展仍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城市地质才刚起步，缺乏大比例尺的化探、航磁等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仍需加大。**矿业市场持续低迷，勘查资金投入大幅减少，地质找矿难度增加，可供勘查区域减少，发现可供利用的资源储量难度加大，县域内非常规能源和新兴矿产勘查潜力大，勘查程度低。

**绿色发展任务任重道远。**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存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仍需推广，绿色矿山建成率有待提高。

## （四）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伊宁县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面对新时代国家对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出的新要求，必须紧跟社会大局，响应国家建设“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的号召，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两霍两伊区域一体化”的政策导向，坚持绿色发展，发展现代化集约高效矿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在各类政策扶持下，伊宁县基础设施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初步形成了现代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加快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和建材产业优化升级，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供给。

**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市场需求与资源配置有效衔接不够充分，资源配置精准度不高，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需要深化改革和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做好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市场。加强“互联网+”在矿产资源领域运用，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高质量发展需要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发展绿色矿业。**解决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同时伊宁县旅游产业的发展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打造生态宜居城，需要矿产资源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保护和修复的治理体系，提高矿山清洁化生产及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

#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

发挥伊宁县区位优势，结合伊宁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科学进步为动力，以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道路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业开发水平，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充分利用伊宁县的煤、金等矿产资源，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保障供应。**从重点成矿区带的调查评价入手，加大战略性矿产、大宗优势矿产和亟需矿产的勘查力度，持续推进找矿突破，不断增加可利用的资源储量，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培育壮大优势矿产资源产业，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速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加速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先安排经济建设急需、环境影响程度低的矿产勘查开发项目。

**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合理调控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区，合理设置探矿权、采矿权；严格矿业权准入和退出机制，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规划等有机衔接，实现多规融合。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精准出让，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寻找新资源，增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互利共赢，开放合作。**发挥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矿业合作，建立多元、安全、稳定、高效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进一步拓展矿业市场合作领域和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努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实现深度交融的合作共赢格局。

## （三）规划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为目标，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地资源潜力，争取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资金投入，发现和探明一批有价值矿产资源，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业的要求；积极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矿业开发布局得到大幅度优化，矿业结构得到全面调整；提高矿产资源的采选冶技术和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矿产品深加工能力，提高矿产品高科技附加值和经济价值；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形成绿色矿业新格局；建立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机制，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以伊宁县矿产勘查开发现状为基础，依托“伊宁煤矿区北区”及上级规划在区内设置的“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以及国家能源局2020年12月核准的“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矿山建设项目”，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着力引进大企业集团，促进伊宁县煤炭、有色金属、非金属建材等重要矿产的开发。以产业政策激发资源潜力，积极推动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使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新局面。

**矿业经济目标。**采矿业及下游工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规划目标。**开展1：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促进特色土地资源开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土地资源管护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 **专栏6 基础地质调查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2025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1: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 | 平方千米 | 800 | 预期性 |

**矿产勘查规划目标。**对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资源潜力开展调查评价，开展深部资源和重要矿山周边资源矿产地质勘查工作，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预计新发现矿产地1-2处。开展区内石英岩、玄武岩等矿产勘查，增加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使得地区重要矿产的资源量稳定增长。

| **专栏7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2025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新发现矿产地 | 处 | 1-2 | 预期性 |
| 2 | 煤炭 | 万吨 | 3000 | 预期性 |
| 3 | 铜 | 铜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4 | 金 | 金 吨 | 10 | 预期性 |
| 5 | 玄武岩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6 | 石英岩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7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10 | 预期性 |
| 8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50 | 预期性 |
| 9 | 陶瓷土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目标。**推进建设重要的煤炭、金矿矿产基地，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市场占有率高的特色矿产品，并形成产业优势。加强优势矿产的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至2025年煤炭产量提升到1800万吨、金矿产量提升到650万吨。科学制定全地区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调控指标，确保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建筑用砂年产矿石量控制在600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年产矿石量控制在50万立方米。

| **专栏8 重点矿种年开采总量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煤炭 | 万吨 | 1800 | 预期性 |
| 2 | 金 | 矿石 万吨 | 650 | 预期性 |
| 3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4 | 玄武岩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5 | 石英岩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6 | 陶瓷土 | 矿石 万吨 | 10 | 预期性 |
| 7 | 砖瓦用粘土 | 万立方米 | 50 | 预期性 |
| 8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600 | 预期性 |

**矿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做到“关小上大”，降低小型矿山比例，至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45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45%，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矿业开发布局进一步合理，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得到充分落实，主要矿种矿山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品产量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大型矿山的智能矿山建设。

| **专栏9**  **矿山规模结构及开发利用效率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45 | 预期性 |
| 2 |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 | 2-3 | 预期性 |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矿业权出让管理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精准。矿产资源资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面落实，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动态监测体系全面建立，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助力自治区、州、县（市）矿山三级数据联通，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构建勘查开发执法监管责任机制，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环境。

**矿业创新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积极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全面提升地质勘查理论与技术创新，鼓励现有普通砖窑向节能隧道窑工艺转型，鼓励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引进，鼓励机制砂行业发展，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对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和尾矿、尾渣等资源进行再利用和深加工。

**远期展望。**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进一步加强能源、有色金属、非金属建材以及国家紧缺性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并取得重大突破。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矿山规模产能集中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产业链得到延伸。绿色矿山以及大中型智慧矿山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建立完善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管机制。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自治区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伊宁县实际，合理确定区域内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铜、铅锌、金等金属矿产，特色石材、硅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矿泉水等水气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对于铁、铜等国家、自治区紧缺矿产，实行鼓励性勘查开发政策；对于地热等非常规能源，要加大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积极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对于服务民生的非金属矿产以及水气矿产，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推进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对于资源储量丰富、供给能力过剩的矿产，要大力推进上下游产业联合、重组，促进外销，发展深加工，消化过剩产能。合理控制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强度。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

|  |
| --- |
| **专栏10 重点区域发展方向** |
| **1.伊宁县能源、金矿业重点发展区**  发展方向：依托区内伊宁煤矿区（北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阿希-奥依曼金矿重点开采区、阿希-尼勒克金矿重点勘查区，以及区丰富的非金属矿产，集合区内现有产业园区，实现煤制气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突破，延伸煤炭、金产业链，构建煤炭化工基地。  勘查方向：开展矿区周边金矿勘查，开展石英岩、玄武岩、安山岩等非金属调查评价。  开发方向：稳定煤炭、黄金产量，推进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大对陶瓷粘土矿、石英岩、玄武岩等矿产开发，砂石粘土、建筑石料实现集中开采。实施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  **2.伊宁县北部地区砂石粘土矿等非金属建材重点发展区**  发展方向：立足伊宁县交通区位优势和砂石、水泥建材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科技作用，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依托伊东工业园区，开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和绿色装饰材料，发展多功能复合一体化、轻质化、空心化的新型墙体材料，全面提升建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生产中高档、多功能、新型建材产品，建设新型建材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相关生产线项目建设。  勘查方向：积极推动区内石英岩、玄武岩、高岭土等二类矿产的勘查工作。  开发方向：进行砂石粘土集中开采，根据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准入条件，引入大型企业进行大中型矿山建设，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监管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优化调整原则。**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等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严控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部署，伊宁县部署2个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确保资源稳定供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1 国家规划矿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km2） | 主要矿种 | 备注 |
| 1 | 伊宁煤炭  国家规划矿区 | 伊宁县 | 154.90 | 煤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2 | 阿希-奥依曼金矿  国家规划矿区 | 伊宁县 | 565.30 | 金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重点勘查区。**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上，部署1个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1个非能源调查评价区，通过优先设置出让探矿权，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促进社会资金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2 重点勘查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范围 | 面积（km2） | 主要矿种 | 备注 |
| 1 | 伊宁阿希金矿重点勘查区 | 伊宁县 | 175.40 | 金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2 | 伊宁县-尼勒克硅质材料、玄武岩等非金属重点勘查区 | 伊宁县、尼勒克县 | 753.20 | 硅质原料、玄武岩 | 落实伊犁州规划 |

**重点开采区。**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上，部署3个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统筹安排重点开采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力度，优化布局和矿山企业结构，促进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3 重点开采区**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km2） | 矿种 | 备注 |
| 1 | 伊宁煤炭重点开采区 | 154.90 | 煤炭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2 | 阿希-奥依曼金矿重点开采区 | 565.30 | 金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3 | 伊宁县-尼勒克石英岩、玄武岩等非金属重点开采区 | 339.40 | 石英岩、玄武岩 | 落实伊犁州规划 |

**勘查规划区块。**本轮在已设探矿权20个的基础上，在规划空白区新设置勘查规划区块19个，其中在国家规划矿区（伊宁煤矿区北区）设置3个煤矿勘查规划区块；落实自治区规划在空白区设置1个铜矿勘查区块；落实伊犁州规划在空白区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4个，其中凝灰岩1个，石英岩3个。按上级规划的年度计划，有序投放，精准出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4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 | | | | | |
| 序号 | 规划区名称 | 矿种 | 面积  （平方千米） | 投放  时序 | 备注 |
| 1 | 伊宁矿区北区九号井田勘查后备区 | 煤炭 | 12.24 | 2024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2 | 伊宁矿区北区二号远景勘查区 | 煤炭 | 11.86 | 2024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3 | 伊宁矿区北区五号井田勘查后备区 | 煤炭 | 3.56 | 2023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4 | 新疆伊宁县金山外围金矿普查 | 金矿 | 79.18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5 | 新疆伊宁县吉尔格朗东铜金矿区普查 | 金矿 | 2.89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6 | 新疆伊宁县-尼勒克县包尔斯一带库姆多区铜矿普查 | 铜矿 | 8.70 | 2022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7 | 新疆伊宁县穷布拉克巴斯铜多金属矿普查 | 铜矿 | 23.18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8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1号石英岩矿普查 | 石英岩 | 2.98 | 2023 | 落实伊犁州规划 |
| 9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2号石英岩矿普查 | 石英岩 | 3.64 | 2023 | 落实伊犁州规划 |
| 10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3号石英岩矿普查 | 石英岩 | 2.89 | 2023 | 落实伊犁州规划 |
| 11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1号凝灰岩矿普查 | 凝灰岩 | 12.07 | 2023 | 落实伊犁州规划 |
| 12 | 新疆伊宁县苏勒萨依沟石膏矿普查 | 石膏 | 18.25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3 | 新疆伊宁县阿夏阔拉凝灰岩普查 | 凝灰岩 | 2.97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14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上奥依曼布拉克村1号石灰岩矿普查 | 石灰岩 | 2.97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5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克孜勒布拉克村1号砂岩矿普查 | 砂岩 | 2.84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16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安山岩普查 | 建筑用安山岩 | 3.64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17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1号陶瓷土普查 | 陶瓷土 | 2.64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8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2号陶瓷土普查 | 陶瓷土 | 3.97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9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3号陶瓷土普查 | 陶瓷土 | 4.95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开采规划区块。**本轮规划在已设采矿权47个的基础上，在空白区新设置开采规划区块23个，在国家规划矿区（伊宁煤矿区北区）新设置开采规划区块7个，均为煤矿。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重大项目建设，在空白区设置砖瓦用页岩、砂石粘土类开采规划区块16个，拟在十四五期间投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5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 | | | | | |
| 序号 | 规划区名称 | 矿种 | 面积  （km2） | 投放时序 | 备注 |
| 1 |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五号井田 | 煤炭 | 6.27 | 2024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2 |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六号井田 | 煤炭 | 13.17 | 2024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3 | 河南煤化伊犁永宁井田 | 煤炭 | 1.8 | 2022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4 |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七号井田 | 煤炭 | 29.57 | 2023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5 |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八号井田 | 煤炭 | 34.15 | 2024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6 |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一号井田 | 煤炭 | 6.95 | 2024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7 |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九号井田 | 煤炭 | 21.88 | 2025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8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上诺改图村1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16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9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1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13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0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阿克托别麻扎村1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1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1 | 新疆伊宁县喀什乡肖尔巴斯陶1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11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12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2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04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3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3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19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14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4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43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15 |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5号页岩矿 | 砖瓦用页岩 | 0.76 | 2024 | 空白区新设 |
| 16 | 新疆伊宁县1号取土场 | 建筑用砂 | 0.29 | 2023 | 铁路取土场 |
| 17 | 新疆伊宁县2号取土场 | 建筑用砂 | 0.23 | 2023 | 铁路取土场 |
| 18 | 新疆伊宁县3号取土场 | 建筑用砂 | 0.17 | 2023 | 铁路取土场 |
| 19 | 新疆伊宁县4号取土场 | 建筑用砂 | 0.23 | 2023 | 铁路取土场 |
| 20 | 新疆伊宁县5号取土场 | 建筑用砂 | 0.12 | 2023 | 铁路取土场 |
| 21 | 新疆伊宁县6号取土场 | 建筑用砂 | 0.28 | 2023 | 铁路取土场 |
| 22 | 新疆伊宁县喀什镇哈斯木村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5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 23 | 新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粘土矿 | 砖瓦用粘土 | 0.05 | 2023 | 空白区新设 |

**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十四五”期间，伊宁县基础建设部署较多，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的需求增大，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通过科学调整，促进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实施和矿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规划5个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 **专栏16 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km2） | 矿种 |
| 1 | 新疆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 3.69 | 建筑用砂 |
| 2 | 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 4.35 | 建筑用砂 |
| 3 |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 1.72 | 建筑用砂 |
| 4 | 新疆伊宁县青年农场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 2.79 | 建筑用砂 |
| 5 | 新疆伊宁县温亚尔乡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 3.26 | 建筑用砂 |

**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投放总量。**按照自治区、伊犁州的要求，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秩序，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截止2020年全县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15个，拟设采矿权6个。2021-2025年间，预期年净增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采矿权数不超过3个。

**砂石粘土类最低开采规模及矿区生态保护。**建筑用砂最低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最低生产规模6万立方米/年，开采回采率95%以上。到2025年，新建矿山和现有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逐步提高，同时应加强资源开采可能对河道堤岸及行洪影响的防范。

#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强化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坚持绿色勘查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和谐双赢。

**强化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完善探矿权竞争性出让机制，建立拟设探矿权项目库，引导市场投入；健全完善“净矿”出让机制，探索建立“净探矿权”出让制度。

**积极引导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积极引导重点勘查区内的矿产勘查活动，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引导商业勘查，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以多种方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 （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开采国内、区内紧缺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矿产，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保持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特色非金属产量稳中有增。加大煤层气、地热、硅质原料等非常规能源、清洁能源、战略性新兴矿产的开发力度。通过采矿权关闭、技改、整合，推动矿山上规模，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效益。

煤炭资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煤炭市场对煤炭的消费量也在快速增长，煤炭市场相比往年异常火爆，随着伊北煤矿区北区大型矿山的核准和落地，伴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各类政策叠加，抓住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推断在“十四五”期间，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及其他建材类非金属矿的需求量仍然较大。

**合理确定矿山数量。**2020年伊宁县矿山总数为47个，大中型矿山占比44.68%，还有上升空间，规划期内应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措施，推动矿山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效益，力争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45%以上。

##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根据地质勘查程度、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有差异的开采规模和标准。

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 **专栏17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产名称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最低服务年限 | 备注 |
|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原煤万吨 | 120/400 | / | / |  |  |
| 铜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 | 10年 |  |
| 铅锌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5年 |  |
| 金（岩金）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15/15 | 6/9 | 3/- | 10年 |  |
|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 矿石万吨 | 100/100 | 50/50 | 30/20 | 10年 |  |
|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 矿石万吨 | 60 | 20 | 10 |  |  |
|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 矿石万吨 | 30 | 10 | 5 |  |  |
| 重晶石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年 |  |
| 饰面用石材 | 万立方米 | 1 | 0.5 | 0.3 |  |  |
| 建筑用石材 | 万立方米 | 10 | 5 | 1.5 |  |  |
| 高岭土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年 |  |
| 砖瓦用粘土 | 万立方米 | 30 | 13 | 6 |  |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30 | 15 | - |  |  |

##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在开发利用主要矿产时，对于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要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

**加大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加强低品位矿、难选冶矿以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在铜、铅、锌矿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创新，提高全地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在矿山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统筹兼顾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对主要共生、伴生矿产同等对待，扩大资源量。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加强煤层气和煤炭的综合勘查和综合开发。重点加强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散元素矿产等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开采、选矿过程中的综合开发利用。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综合利用。**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对粉煤灰、煤矸石、采矿废石、尾矿和矿坑水、选冶废水的综合利用，加大回收尾矿中的有价值元素，重点加强对存量大、资源化潜力大的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努力降低资源消耗。

**加强绿色矿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努力提高采、选、冶回采率，逐步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伊宁县矿业步入绿色发展之路。

**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改善矿产品结构，调整延伸矿产品产业链，实现矿产资源增加附加值，加快地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企业生产市场销售对路的产品，延伸矿产品产业链，走深加工之路，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矿山企业须在开采规模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进行调整。最大限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避免造成浪费和破坏地质环境。发展环保型产品的高科技产品，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加强矿山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建设，实现规模经营，逐步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应用高新科技技术和先进技术，改进传统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从高消耗、低效益、粗放型向低消耗、高效益、集约化方向转变。

## （五）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保护性开采钨、稀土等矿产。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规及设置区划，设置煤炭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新建矿山应符合文物、环保、林草、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1月）管理要求；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不得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相关建设项目，如公路、铁路确需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手续。

矿山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符合批准的矿山设计要求，达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开采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和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禁止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方法。

监督企业落实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五、绿色矿业发展

## （一）绿色勘查

**优化勘查布局，明确绿色勘查调控方向。**坚持生态优先，避让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勘查过程中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绿色勘查技术、工艺的使用，减少矿产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整装勘查、集中勘查提升勘查质量和水平，提高找矿效率；积极推进绿色勘查示范创新，鼓励和支持社会出资矿产勘查企业走专业化、精准化勘查之路。

**研修勘查规范，积极推广绿色勘查技术。**推动全区范围的综合勘查，提高找矿效率和经济效益。充分考虑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及储量计算，提高实物工作量的使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勘查对自然环境的干扰。

**推行先进勘查技术，促进区内绿色勘查。**加强找矿理论与绿色勘查方法研究，减少探矿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加强对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手段替代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勘查工作结束后对区内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应及时开展治理恢复。

**推广绿色勘查理念，争得社会各界支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报道绿色勘查先进事迹与典型经验，引导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自觉推进绿色勘查。

## （二）绿色矿山建设

**总体思路**

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发展增长方式的战略需求和自治区关于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的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发展，达到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优美型矿山，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上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规划并加快建设步伐，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梯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时序**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统筹规划，合理部署，依据伊宁县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分区域、分矿种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优先创建各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推荐一批绿色矿山。**2025年底前，对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对照要求全面整改，加快补齐短板步伐，积极开展自评申报工作，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同时，推荐建设情况良好的矿山企业申报自治区绿色矿山。

**培育一批绿色矿山。**2025年底前，加强大中型矿山企业、重点矿区、集中开采区内矿山企业及当前建设条件较好的小型矿山企业监管与建设指导工作，尽早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

**督导一批绿色矿山。**对矿山规范化管理薄弱，基础条件较差的小型矿山，在管与扶的基础上，整顿、整改、整合，尽量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落实组织方式**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申报绿色矿山的采矿权人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开展自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评估。

**严格实行绿色矿山检查办法。**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进行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绿色矿山评估后，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经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系统上报至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智能矿山

推进煤炭、金矿等大中型矿山企业的智能矿山、数据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矿业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采矿装备为核心，以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对矿山生产对象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准入条件，即必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依法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经审查，若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恢复治理，则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大中型新建矿山应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禁止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在改、扩建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矿业“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大中型矿山应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机构。

**生产矿山。**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应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矿山对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积极治理。矿山生产中必须做到边生产、边恢复。

**闭坑矿山。**严格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报批制度。矿山应做好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的污染整治，并限期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因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对矿山损毁的土地要因地制宜恢复。对未达到闭坑要求的采矿权人，不再公开出让新的采矿权。

**废弃矿山。**借助中央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金，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统筹考虑矿山生态系统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机制。**

**落实基金管理办法。**落实自治区基金管理相关要求，在本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均应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督促矿山企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监测和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提升矿山整体环境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基金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报告等资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报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辖区所有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计、使用及治理恢复等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并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落实自治区“三案合一”要求。**

对新立采矿权，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发生变更以及原评审通过的方案试用期届满的采矿权，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 六、重点项目

**基础性公益地质调查项目。**按照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和伊宁县的实际需要，提高新常态下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保障能源和资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积极申请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财政预算，以项目作为工程计划支撑点，切实将工程计划落到实处。

|  |
| --- |
| **专栏18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重点项目** |
| **1、伊宁县-尼勒克石英岩、玄武岩、安山岩等非金属调查评价**  预期成果：调查该区石英岩、玄武岩、安山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埋藏条件，圈定各类非金属矿产资源靶区，为下一步勘查开发提供有力依据。  进度安排：2023年-2025年  **2、伊宁县地热资源潜力调查评价**  预期成果:通过区内地热调查，查明地层构造、热储层特征、热储压力动态、径流特征及地热资源量，为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划、开发和进一步勘查提供依据，同时为规划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并使得地热资源以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和科学依据，助力“文旅+”产业融合及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进度安排:2022年-2024年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在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内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立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规模化开采的新型绿色矿山模式，以期推动地方就业。大力发展矿产资源相关产业，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

|  |
| --- |
| **专栏19 重点矿山建设工程** |
| **1、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矿山建设（伊宁县）**  实施主体: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3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进度安排:2021年-2023年 |

**绿色矿业建设项目。**近期推动庆华二号矿、皮里青露天煤矿等大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0 绿色矿业重点项目**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开采  矿种 | 开采  方式 | 设计生产  能力 | 生产  状态 | 进度安排 |
| 1 | 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矿 | 煤 | 露天开采 | 400万吨/年 | 生产 | 2023-2025 |
| 2 |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新疆伊犁皮里青露天煤矿 | 煤 | 露天开采 | 90万吨/年 | 生产 | 2023-2025 |
| 3 |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 | 煤 | 露天开采 | 90万吨/年 | 生产 | 2023-2025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管理，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积极申请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项目，对采空塌陷地、历史遗留非煤矿山废弃矿井和采空区实施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做到山更绿天更蓝。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 | | | | | |
| 序号 | 治理工程名称 | 治理面积  （km2） | 所需资金（万元） | 进度安排 | 备注 |
| 1 |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下萨地克于孜村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62 | 435.17 | 2021-2025 |  |
| 2 |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21 | 312.36 | 2021-2025 |  |
| 3 |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买买于孜村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09 | 154.88 | 2021-2025 |  |
| 4 |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合其于孜村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57 | 356.44 | 2021-2025 |  |
| 5 | 伊宁县工业园区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39 | 263.21 | 2021-2025 |  |
| 6 | 伊宁县温亚尔乡多浪农场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23 | 315.81 | 2021-2025 |  |
| 7 | 伊宁县英塔木镇三处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 0.016 | 181.47 | 2021-2025 |  |

# 七、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明确政府、相关行业部门、矿山企业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县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县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将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将规划中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矿山布局调整、矿业结构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目标与矿政管理工作的年度目标相结合，并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进行分解落实，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

**强化实施保障。**伊宁县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后，规划期内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加强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通过重大工程的实施，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重大突破，保障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和效率，努力形成绿色矿业格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新形势，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统筹部署全县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合理和可行。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强化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约束力，严格落实规划任务和目标。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区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反馈制度，及时掌握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全面促进矿产资源规划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矿产资源的立体式管理和生态文明的全方位建设。依托已建立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遵循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国家、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县四级规划成果管理，互联共享，进度全局掌控，审查一把尺子，平台全国一体，对外一个窗口，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注重宣传引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安全生产。**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配合自然资源厅及州政府做好决定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配合安监部门对安全隐患多、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严重的小矿山实行依法关停；严格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把关。以地毯式排查和经常性巡查相结合，对矿产勘查、开采行为进行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逐一立案，做到查处、整改、落实“三到位”。结合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重点地区伪变化图斑进行逐一复查，跟踪督导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到位。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打击非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环境起到促进作用。